

# 国务院决定： 三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提高

为进一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负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国务院近日决定，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以下简称“一老一小”扣除）标准，调整后的扣除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一老一小”扣除提高后的标准是多少？如何按照提高后的标准享受扣除？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 三项专项附加扣除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

2018年以来，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围绕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教育、养老、住房、医疗、养老等重点支出领域，我国设立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7项专项附加扣除，此次在每月5000元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基础上，再予以叠加扣除，兼顾了家庭的差异性负担和支出。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近年来，进一步减轻生育、养育和赡养老人负担的呼声较多。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与“一老一小”直接相关，提高相关专项附加扣除标准，有利于进一步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老人负担，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也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意愿和能力。

西南财经大学西财智库首席经济学家汤继强认为，此次发布的3项个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切实降低了“上有老、下有小”这一压力较大的群体的税费负担。纳税人税费负担减轻，有助于带动消费，促进消费市场复苏。

## 今年已按原标准填报和未填报的人群都能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根据政策规定，自2023年1月1

日起，提高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和赡养老人3项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其中，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现行每孩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提高到2000元。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

也就是说，每个孩子从出生到完成学历教育，其父母每个月可以在税前扣除2000元，每年2.4万元，这些扣除可以由父母双方分别享受，也可以由其中一方享受；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标准由每月2000元提高到3000元，独生子女按照每月3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非独生子女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3000元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超过每月1500元。

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年以来，纳税人已经按照原标准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自9月份起，信息系统将自动按照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计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此前多缴的税款可以自动抵减本年度后续月份应纳税款，抵减不完的，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继续享受。

据悉，纳税人还没有填报享受2023年度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可以在个人所得税APP或者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后

享受。纳税人自9月份纳税申报期起，就可以由任职受雇单位按照提高后的新标准扣除，也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按照新标准申报扣除。

## 纳税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针对其他普遍关注的申报问题，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进行了解答——

针对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平时也没有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情况，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纳税人可以在办理2023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时享受提高后的专项附加扣除标准。

如果两个子女中的一人无赡养父母的能力，能否由另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在兄弟姐妹之间分摊3000元/月的扣除额度，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500元，也就是说，这种情况下不能由其中一人单独享受全部扣除。

这位负责人表示，纳税人应当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虚假填报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王观 曲哲涵)

## 权威发布

## 市场监管总局： 加强肉制品 质量安全监管

据市场监管总局消息，8月29日，全国肉制品生产监管暨质量安全提升工作推进会在河南省漯河市召开。会议指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加强基础制度供给、创新监管措施、严格监管执法、推进社会共治，守牢食品安全底线；通过优化服务举措，加大技术帮扶，推动中小肉制品企业做大做强，助力肉制品加工小作坊转型升级。通过加强创新研发，推行先进管理体系、推进智能化制造，提升产品质量和产业链供应链控制水平，实现肉制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和食品安全持续稳定向好。

会议强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肉制品质量安全监管，保证肉制品质量安全，要推动肉制品生产企业进一步落实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产业链风险管控，建立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全面提高企业质量安全管控水平；要坚持守正创新，持续落实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工作举措，引导肉制品生产企业不断加强自身管理能力建设，推动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孙博洋)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让菌草成为 造福百姓的“幸福草”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近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召开全国菌草技术推广现场会，与会专家充分认可了菌草在“以草代木”发展食用菌种植、扩大饲草饲料来源、带动农户增收致富和产业化发展方面有广泛前景，在盐碱地治理和防沙治沙等生态治理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据菌草技术发明人、福建农林大学林占熿教授介绍，菌草是可作为食用菌、药用菌培养基质的草本植物。经过近四十年的发展，菌草技术已从“以草代木”栽培食用菌拓展到饲料、肥料、生物质能源、材料、生态治理等领域的综合利用产业体系。

国家林草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下一步，要持续开展科研攻关，积极稳妥地推动菌草产业高质量发展，让菌草成为造福百姓的“幸福草”。

(欧阳易佳)

## 工业和信息化部： 1-7月电子信息制造业 生产稳定恢复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消息，1-7月份，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生产稳定恢复，出口降幅收窄，效益小幅回落，投资平稳增长。

数据显示，1-7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1%，增速较上半年提高0.1个百分点；增速分别比同期工业、高技术制造业低3.7个和1.5个百分点。7月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0.7%。

主要产品中，手机产量8.10亿台，同比下降1.6%，其中智能手机产量5.93亿台，同比下降7.9%；微型计算机设备产量1.89亿台，同比下降24.4%；集成电路产量1912亿块，同比下降3.9%。

同时，1-7月份，我国出口笔记本电脑8032万台，同比下降23.1%；出口手机4.14亿台，同比下降11.8%；出口集成电路1517亿个，同比下降8.3%。

(申佳平)

## 图片新闻

### 山东港口青岛港：今年新增10条“一带一路”航线



8月30日，“中外运海口”轮缓缓驶离山东港口青岛港(无人机照片)。

当日，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印东航线开通仪式在山东港口青岛港举行。航线首班“中外运海口”轮从山东港口青岛港出发，驶向印度钦奈港。

今年以来，山东港口青岛港新增10条“一带一路”航线，“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箱量保持两位数增长。

张进刚 摄